



Shin Kong Life

機密等級：機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次頁「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給付約定事項」及「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除虛線灰底欄位視需要填載外，其餘資料請詳細填寫，以利縮短作業時間。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基於核保、理賠、申訴等相關保險業務、履行保險契約法定義務及符合法令規範之需要，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予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申請項目為身故保險金者，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 本人(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以作為保險金給付審核 之參考。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签字

監護人／輔助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國籍：

聯絡(行動)電話：()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監護輔助宣告者，併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本人親自簽章併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填寫行動電話將做為發出理賠簡訊服務之用

門急診收據合計表線上建檔序號：_____

服務人員簽章：_____ 服務人員ID：_____ 送件單位：_____ 通訊處，代號：_____

服務人員電話：_____ 送件日期：_____ 送件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服務人員應見證簽章部分確為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如有因不實簽章致生紛爭，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一)人身保險。(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資料類別: 台端與本公司往來之業務及契約書、申請書、經當事人同意由醫療院所等相關機關機構提供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事故發生之所有病歷、檢驗值、酒精濃度、司法、行政調查及其他等個人資料類別為限。〔註〕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包含但不限於地檢署、偵查隊、警察(分)局、派出所、交通/公路相關機關)、消防局、海巡署、產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等相關機關機構(經當事人同意)。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等相關機構。(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依申請需求區分,本公司得採行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等不同方式受理。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保險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註:本公司係依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

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身故		失能			重大 首次罹患癌症 傷害醫療	醫療		骨折未住院 津貼	失蹤／意外失蹤
	疾病 身故	意外 身故	完全 失能	部分 失能	重大 燒燙傷		住院 醫療	癌症 醫療		
理賠申請書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	●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			●				●
診斷證明書 / 失能診斷書(失能)			●	●		●	●	●	●	
收據和費用明細表							●	●		
病理組織切片報告 / 相關檢驗報告	●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	●			●		●	●
X光片									●	

二、申請注意事項 (理賠申請書填寫及應檢附文件說明)

- 1.本申請書適用於 團體保險件 之各項理賠保險金申請件。
- 2.本申請書填寫原則,係以事故及申請人為單位;若遇有多次事故同時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書。
- 3.申請書中「申請人」於身故保險理賠時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其餘如醫療保險、失能、重大疾病……等係指「事故者」本人。
- 4.保險金受益人為未成年時,應由父母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即於法定代理人欄簽章)。
- 5.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無法處理日常事務者(如植物人),請附監護宣告裁定書並由監護人或輔助人提出申請。
- 6.申請配偶、子女之理賠,請另檢附足以證明其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
- 7.被保險人於台灣境外(含大陸地區)發生保險事故時,其檢附之書類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相關程序之驗證,始得認為有效之書證。另,書證除英、日文外,需附中文翻譯本憑辦,以利迅速處理。
- 8.檢附非中文書類時,需另附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以確認身分。
- 9.申請與「癌症」有關之理賠(如:申請重大疾病、防癌保險、),應檢附癌症病理切片或相關檢驗報告以資證明。
- 10.本人、配偶、子女因「骨折」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或失能理賠時,除檢附診斷證明書外,並請檢附 X 光片以區別骨折程度(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或龜裂)及確認傷害部位。
- 11.申請「剖腹生產」手術保險金時,如係初次剖腹生產,請檢附全戶之戶籍謄本,以利迅速處理。
- 12.「失蹤」案件需先向法院辦理死亡宣告後始得憑辦。如認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可檢附相關意外證明文件並附切結書後辦理。
- 13.因應107年06月15日保險法相關條文修正,致保險金給付項目用詞有所調整,原用詞為「殘廢」、「死殘」、「全殘」、「腦中風後殘障」、「殘障」、「殘缺」、「殘扶」、「殘疾」、「傷殘」、「失能」、「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分別對照新用語為「失能」、「死亡及失能」、「完全失能」、「腦中風後障礙」、「機能障礙」、「缺損」、「失能扶助」、「疾病失能」、「傷害失能」、「喪失工作能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惟被保險人之權利義務內容完全不受用語調整影響。
- 14.因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簡稱FATCA法案)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要求,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之身分請於提出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時同時填具相關表單,以維護權益免遭受美國稅法及臺灣稅法上的不利處遇。

三、給付約定事項

- 1.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方式原則以申請人選擇之方式為給付,若因提供之資料有誤或字跡不清造成誤匯者,概由申請人(即受益人)自行負責。
- 2.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時需由全體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後再選擇其中一人帳戶匯款。

金融機構匯款帳號填寫說明

- 1.郵政存簿儲金:【請參照存摺,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例:客戶姓名為王大明,欲匯入七堵郵局,金融機構代號 700,局號為 0011033 (含檢號),帳號為 0123456 (含檢號)。

戶名(受益人)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帳 號 (含郵局局號)
王大明	基隆七堵郵局	7 0 0 0	0 0 1 1 0 3 3 0 1 2 3 4 5 6

- 2.金融機構:【請參照存摺帳號靠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台幣帳戶:【請參照存摺帳號靠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例:客戶姓名為王小華,欲匯入新光銀行台北分行,新光銀行代號為 103,台北分行代號為 1100,帳號為 1100123456789。

戶名(受益人)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帳 號
王小華	新光銀行台北分行	1 0 3 1 1 0 0	1 1 0 0 1 2 3 4 5 6 7 8 9